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独立履行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监事会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次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时间	会议 届次	审议内容
2022年	第六届监事会第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月16日	二次会议	
2022 年 4月28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1 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监事 2021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2 年监事薪酬方案》 7、《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年	第六届监事会第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月26日	四次会议	
2022 年	第六届监事会第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月19日	五次会议	2、《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2年 10月16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豁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



		法>的议案》;
2022年 10月2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	1、《2022 年三季度报告》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运作、制度修订及内控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定期报告,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 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体系完善,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内部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



行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后认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认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没有发现内幕交易。

(七) 对外担保及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担保程序合法,且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

(八) 对关联交易的审查

监事会对 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2023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3年度,监事会仍将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继续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准确了解公司日常运营、财务状况,积极参与重大决策,聚焦合规风控、完善机制等方面,通过独立、专业、有效的监督,积极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成员也将持续强化业务知识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更加充分地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督促公司不断完善规范治理长效机制,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推动公司健



康可持续发展, 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尚需提请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